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09.42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

2016-08-31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
食 盐 指 标 的 测 定
GB 5009.42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7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223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5009.42—2003《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009.42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”;
- 删除了感官检查、水不溶物、氟、锌、铜、亚硝酸盐等的分析方法;
- 修改了氯化钠、氯离子、镁、硫酸根、铅、钡、碘等的分析方法;
- 增加了钙、氯化钾的分析方法;
- 明确了食盐中总砷、镉、总汞的分析方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盐指标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盐中氯化钠、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钡、氯化钾、亚铁氰化钾、碘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盐指标的测定。

2 氯化钠的测定

2.1 水分的测定

按 GB 5009.3 中直接干燥法操作,将干燥温度设定为 $1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干燥至前后两次质量差不超过 5 mg,即为恒重。

2.2 氯离子的测定

2.2.1 原理

样品溶解后,用铬酸钾作指示剂,用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滴定,测定氯离子的含量。

2.2.2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

2.2.2.1 试剂

2.2.2.1.1 硝酸银。

2.2.2.1.2 铬酸钾。

2.2.2.2 试剂的配制

2.2.2.2.1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(0.1 mol/L)。

2.2.2.2.2 铬酸钾指示剂:称取 10 g 铬酸钾溶于 100 mL 水中,搅拌下滴加硝酸银溶液至出现红棕色沉淀,过滤。

2.2.3 仪器和设备

2.2.3.1 天平:感量 0.1 mg。

2.2.3.2 水浴锅。

2.2.4 分析步骤

2.2.4.1 试样处理

称取 25 g(精确至 0.001 g)粉碎的试样于 400 mL 烧杯中,加约 200 mL 的水,加热,用玻璃棒搅拌至全部溶解。冷却后转移至 500 mL 容量瓶,加水定容,摇匀,必要时过滤。吸取 25.00 mL 试样溶液于